

关于对仟亿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管理公司管理一部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对仟亿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45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仟亿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仟亿达”或“公司”）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落实，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

1、关于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真实性

你公司报告期内直销业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等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042.41 万元，同比下降 31.48%。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14,356.65 万元，同比增长 2.55%。坏账准备余额为 3,183.24 万元，本期增加计提 786.52 万元。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1,960.00 万元，本期未发生变动，公司解释系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 13,559.61 万元，报告期期初 8,746.41 万元，同比增加 55.03%，公司解释系玉昆钢铁余热发电项目的建设期，预付供应商款项较多。其中对三河市豪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河豪情”）预付款项余额为 3,366.39 万元，系三河豪情为云南玉昆项目提供相应的设备和服务款项。公司披露 2024 年 1 月公司终止与三河豪情的《购销合同》，期后已收回预付款 2,108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未披露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请你公司：

(1) 说明直销业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等业务的具体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获客方式、具体业务内容、提供方式、定价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为提供有关服务或销售有关商品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或服务内容等；

回复：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直销业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等业务，其中直销业务绝大部分是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即 EMC 项目，是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技术服务业务包括为客户提供节能技术服务和节能设备的运维服务。

直销业务的具体模式如下：

1、获客方式：仟亿达服务于工业节能环保行业，通过网络查询、获客平台、招标网站等方式了解各个地区的企业情况，进行行业分析，锁定目标需求客户。然后公司的业务部门通过上门拜访，电话约谈，老客户转介绍，政府部门转介绍等方式接洽目标客户。

2、业务内容：直销业务即是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承包方承包范围包括工程的设计、设备及材料采购、安装、土建施工、系统调试、无负荷试车、热负荷试车、试运行、保修、培训与相关的技术服务等全过程的 EPC 总承包。

3、提供方式：投标之前，公司组织各个专业进行讨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设备方面采购部向设备厂商进行询价，多个厂商进行比价，确定一个合理的价格。公司概算部根据项目工程量清单，结合国家标准、市场情况，对土建安装施工价格进行招标，评估后选择一个合理的价格。投标中标之后，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一般情况下，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甲方支付预付款；经甲方确认，乙方主要设备具备发货条件后，甲方支付进

度款；主要设备全部到货后，甲方支付到货款；热负荷试车成功合格报告、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甲方支付验收款；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经甲方签字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满一年后，甲方支付质保金。

4、定价政策：根据招标方的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工程量清单，根据工程量清单估算投资成本，考虑招标方的付款方式、竞争对手的情况，我方合理的利润来确定投标的价格。

5、信用政策：一般无信用政策，按照合同签订的节点进行付款。

6、结算方式：电汇或者银行电子承兑。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具体模式如下：

1、获客方式：与直销业务相同。

2、业务内容：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即 EMC 项目，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是仟亿达与愿意进行节能改造的客户签订节能服务合同，向客户提供能源审计、可行性研究、项目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工程施工、人员培训、节能量检测、改造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等服务

3、提供方式：公司与客户之间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合同中包含了用能诊断、节能措施、量化的节能目标和节能效益的分享方式，符合《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仟亿达与客户分享节能效益，并由此得到应回收的投资和合理的利润。合同中约定节能改造投资方式、分享期、分享比例等，分享期大多为 60 个月，且约定设备的运行时间，如若达不到约定的运行时间，分享期将继续顺延。分享期结束后，设备归客户所有，仟亿达把设备交付给客户，客户继续享有节能效益。

4、定价政策：公司参考项目的投资成本、当地的电价以及节电量或者发电量，结合我方合理的利润，来确定分享比例和回收期。

5、信用政策：项目验收后，甲乙双方按月或按季由技术人员去抄表测量节电量，甲乙双方签发节电量结算确认单。项目有的月度抄表、月度结算；有的月度抄表、季度结算；有的季度抄表，季度结算。

6、结算方式：电汇或者银行电子承兑。

技术服务业务具体模式如下：

1、获客方式：与直销业务相同。

2、业务内容：技术服务业务分两部分，一部分是节能技术服务，业务内容与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类似，不同之处在于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不符合《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故分类为技术服务业务；另一部分是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分享期到期，设备移交给客户之后，公司继续提供运维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3、提供方式：一部分是公司与客户之间签订节能服务合同，合同中包含了用能诊断、节能措施、量化的节能目标和节能效益的分享方式等。另一部分是公司与客户签订运维服务合同，为节能设备提供保养、维修等运维业务。

4、定价政策：公司参考项目的投资成本、当地的电价以及节电量或者发电量、运维的人工成本、材料成本等。

5、信用政策：项目验收后，甲乙双方按月或按季由技术人员去抄表测量节电量，甲乙双方签发节电量结算确认单，约定结算时间。一般不明确的信用政策。

6、结算方式：电汇或者银行电子承兑。

为提供有关服务或销售有关商品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或服务内容：公司项目包含煤气发电项目、余热发电项目、循环水系统节能、电机系统节能、高压水除磷系统节能、空压机系统节能、节能性除尘器项目等。虽然区分为直销、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三种类型的业务，但实质都是能源发电类业务，采购的商品或服务具有相似性。采购主设备包括：发电机、汽轮机、锅炉、水泵、变频器等，主要服务内容包括：设计服务、土建或者安装工程服务、调试服务等。

(2) 结合收入确认政策、结算政策及回款情况等，说明在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客户延长信用期扩大销售的情况；

回复：公司报告期内直销业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等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042.41 万元，同比下降 31.48%。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14,356.65 万元，同比增长 2.55%；应收账款余额在 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账龄中占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增减变动比例
	账面余额	期末占比	账面余额	期末占比	
1 年以内	71,124,500.99	49.54%	90,692,825.70	65%	-21.58%
1-2 年	42,210,380.61	29.40%	29,534,134.26	21%	42.92%
2-3 年	12,370,064.16	8.62%	6,581,014.26	5%	87.97%
3 年以上	17,861,592.59	12.44%	13,188,617.40	9%	35.43%
合计	143,566,538.35	100%	139,996,591.62	100%	

从此表中可以看出，公司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同比下降 21.58%，1-2 年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42.92%，2-3 年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87.97%，3 年以上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35.43%。综上所述，2023 年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7,244.20 万元，2022 年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是 4,930.38 万元，同比增加 46.93%，所以相对于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2.55% 的原因不是对客户延长信用期增加销售，而是由于目前钢铁行业不景气，公司前期项目回款未能达到预期，所以虽然营业收入下降 31.48%，而应收账款余额少量增加 2.55%。

(3) 结合应收账款客户类型、偿债能力、回款情况、账龄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回复：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1 年以内计提 5%，1-2 年计提 10%，2-3 年计提 50%，3 年以上计提 100%。

公司 2022 年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0,692,825.70	4,534,641.28	5
1-2 年	29,534,134.26	2,953,413.43	10
2-3 年	6,581,014.26	3,290,507.13	50
3 年以上	13,188,617.40	13,188,617.40	100
合计	139,996,591.62	23,967,179.24	

公司 2023 年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1,124,500.99	3,547,725.05	5
1-2 年	42,210,380.61	4,238,038.07	10
2-3 年	12,370,064.16	6,185,032.08	50
3 年以上	17,861,592.59	17,861,592.59	100

合计	143,566,538.35	31,832,387.79
----	----------------	---------------

2022 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是 17.12%，2023 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是 22.17%，同比增加 5.05%。

公司 2023 年坏账计提比例已经占应收账款余额 22.17%，坏账政策能满足坏账计提的需要，不存在需要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项目，应收账款坏账的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4) 说明公司采取预付模式的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性，主要预付对象是否系关联方或存在潜在关联关系。结合公司与三河豪情交易的主要背景、合同签订时间、采购内容、发生大额采购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说明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购销合同终止是否影响云南玉昆项目建设进度。说明公司对剩余预付款项取的催收措施；

回复：公司采取预付模式采购的设备在未到货，或者工程施工未进行开票结算的情况下，预付供应商的款项，会计核算计入预付账款。合同中预付款的比例通常为合同金额的 30%，但是不同供应商，预付比例也不同，有些设备或者技术具有独占性，相应的预付比例会上升。公司投标的项目中标之后，招标办发布招标信息进行供应商招标比价，按公司规定，每项招标必须有三家以上供应商投标方可开标，以确保定价的公允性。公司与主要预付对象不存在关联方或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公司在 2017 年末承接了金鼎重工有限公司烧结余热发电改造项目，委托三河豪情公司采购设备和物资，故在 2018 年 1 月 4 日签订了金鼎重工烧结余热发电改造项目的《购销合同》，后面发电站建成之后，由三河豪情公司提供运维服务，故当时支付了较大金额的预付款。我司出于长期合作考虑未及时要求其退回全部预付款以作为后续其他项目的采购资金。之后

公司在 2022 年与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计划委托三河豪情公司代为采购设备和提供调试服务。但是由于涉及一些大型设备，甲方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严格，甚至指定供应商，所以三河豪情公司无法云南玉昆项目提供相应的设备和服务，经双方协商，本公司决定终止与三河豪情的《购销合同》，目前已收回预付款 2,108 万元，剩余款项甲乙双方积极沟通，乙方根据资金情况，尽量在 2024 年底之前收回。所以公司与三河豪情交易具备商业实质，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且购销合同终止不会影响云南玉昆项目建设进度，已经及时与具备资质的供应商签订了购销合同。

(5) 说明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相关业务开展的背景与业务模式，报告期末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报告期末金额增长原因是公司在 2021 年与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二个合同，分别是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除尘项目 2021.10.26），金额 2480 万元；元；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原料厂区域除尘项目 2021.12.20），金额 2420 万元；见合同第九条结算方式及期限第 2、3 款之约定：2、延期支付：延期支付部分为合同总价款的 40%，延期支付部分无负荷联动试车成功后或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三个月后开始偿还，分 24 个月还清，各期等额本金还款，每月 25 日为付款日（见票 5 个工作日内付款）。3、延期支付部分的利息计算：建设期不计算利息，项目无负荷联动试车成功后或具备无负营联动试车条件三个月开始计算利息。

对于延期支付的部分 $(2480+2420) * 40\% = 1960$ 万元，公司计入长期应收款。经与甲方协商，此延期支付部分不支付利息，按照工程进度付款，目前此部分款项已收回。

2、关于关联交易

2023 年 10 月 18 日，你公司与北京仟亿碳碳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仟亿碳”）签署合作协议，逐步支付仟亿碳 5,000 万元用于支持仟亿碳在碳资产开发领域的持续发展，主要适用全国碳资产项目。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中仟亿碳金额 208.95 万元，账龄一年以内。

通过查询工商公开信息，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董事、总经理王元圆曾在仟亿碳担任董事、法定代表人，自 2023 年 12 月离职；仟亿碳控股股东北京珊瑚清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珊瑚清源”）曾是王元圆控制公司，王元圆于 2023 年 7 月转让其全部股权，不再控制珊瑚清源。

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内未认定仟亿碳为公司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通过查询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变更档案，查阅北京仟亿碳碳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的股东决议，决议同意免去王元圆董事职务；同意王元圆退出股东会，并将持有该公司 2100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给北京珊瑚清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通过查询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变更档案，查阅北京仟亿碳碳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章程档案，王元圆已不持有北京仟亿碳碳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已不是北京仟亿碳碳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王元圆也曾在 2022 年 3 月 7 日作出承诺书，承诺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起将不再参与北京仟亿碳碳达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珊瑚清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任何经营管理活动，包括决策层面和执行层面，均不再涉及，同时将不予处理与此两家公司相关的任何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日常业务运作、项目推进、合作洽谈等，承诺辞去仟亿碳及珊瑚清源等企业的相关职务，同时将珊瑚清源对应的相关股份逐一进行转让。尽快更换合适人选，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自 2022 年 3 月 7 日作出承诺书后也未参与北京仟亿碳碳达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珊瑚清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任何决策及经营管理活动。

由于以上情况，报告期内未认定北京仟亿碳碳达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

(2) 说明公司与仟亿碳合作项目开展情况、相关款项支付进度，款项支付是否具有商业背景和交易实质，是否存在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情形。

回复：公司与仟亿碳合作项目主要是为了拓展碳汇业务，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已支付 208.95 万元，主要用于碳汇项目开发的人员成本，项目设计、审核、监测等阶段费用，包括聘请第三方的资料和现场审定，聘请第三方核查机构出具核查报告等，不存在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情形。

3、关于对外投资

你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与海南精匠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伙协议，设立广东中和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中和碳”），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 万元。其中你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4,4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海南精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精匠”）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根据公开渠道查询，海南精匠成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股东为两名自然人。除广东中和碳，未参与其他有限合伙企业管理。根据你公司年报披露，你公司未将广东中和碳纳入合并范围，主要原因系公司不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做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形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实缴出资额 4,455 万元，未对上述投资确认损益。

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背景等，说明你公司投资广东中和碳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

回复：仟亿达设立广东中和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为了布局华南地区的林业碳汇市场，推动碳汇业务的发展，尤其是广东地区的业务发展。中国于 2017 年 3 月暂停了 CCER 项目的申请，2023 年以来，主管部门加快 CCER 市场重启各项准备工作，2023 年 10 月，生态环境部相继公布《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以及第一批四类 CCER 项目方法学，基本扫清了 CCER 市场重启的政策和制度障碍，预示着全国 CCER 市场将全面启动，2024 年 1 月 22 日，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启动仪式在北京举行，标志着 CCER 交易市场已做好了准备，只待 CCER 项目申报启动即可全面启动。目前全国碳市场和区域碳市场使用的 CCER 均为 2017 年 3 月之前已签发的项目。经过两次全国碳市场履约及各区域碳市场履约，CCER 存量已大大降低。设立此合伙企业是为了深入广东碳市场，开展碳资

产服务业务储备及 CCER 市场相关业务拓展，同时开发广东省碳普惠相关项目，帮助广东碳市场控排企业完成履约。

(2) 说明广东中和碳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自 2022 年成立至今业务拓展及经营业绩情况，说明公司年末未确认投资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广东中和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森林防火服务；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是林业碳汇的市场的开发，自 2022 年成立至今，经过二年的努力和业务拓展，截止到目前在跟踪的碳汇造林项目有 30 多个，计划签订业务合同的项目有 2 家。

林业碳汇项目的开发要经过项目识别阶段、项目设计阶段、项目审核阶段、监测阶段及结果出具阶段，以上步骤完成后才能出具核证减排量。减排量会进入国家登记交易系统。项目整个周期最快也要 2 年，周期稍长可能为 3 到 4 年。因为项目周期长，跟踪和投资的项目大多在开发阶段，所以公司年末暂时未确认投资损益。

4、关于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30,592.11 万元，较期初增长 17,970.52 万元。其中玉昆钢铁余热发电项目本期增加 16,135.75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玉昆钢铁余热发电项目建设周期、合同约定、运营模式、预期收益，销售和项目采购定价公允性，客户及项目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回复：玉昆钢铁余热发电项目充分回收利用玉昆钢铁富余煤气及蒸汽进行发电，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用技术先进、成熟的燃气锅炉和超高温亚临界中间再热汽轮发电机组，从实际出发，单耗远低于主流双超机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属于鼓励类项目。

玉昆钢铁余热发电项目建设周期预计 2 年，合同约定拟建设 2×100MW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发电机组，和一座 25MW 烧结余热和 15MW 炼钢余热发电站，共四座电站。

运营模式：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运营模式。效益分享期：10 年。（如 10 年内并网电量等于或大于 150 亿 kwh，合同结束；如 10 年内节能并网电量无法达到 150 亿 kwh，效益分享期延长，如到 144 个月并网电量仍未到 150 亿 kwh，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收益，合同结束）。项目效益分享期开始为最后一台发电机组 72+24 小时结束并验收合格。效益分享开始前并网发电量按 0.1 元/kwh 计算（此期间并网电量不计入 150 亿 kwh 内，此部分收益作为乙方验收前运营维护相关费用），分享期十年内总并网电量达到 150 亿 kwh，按 ¥0.152 元/kwh 结算，不进行单年度并网电量及时间考核。

预期收益至少是 22.8 亿元。计算方式：150 亿/kwh 乘以 ¥0.152 元/kwh。

销售定价电费的确定是参考项目的投资成本、当地的电价、客户的产能、发电机组最大负荷的发电量，结合我方合理的利润，确定合理的电价与分享期。项目采购的定价是公司经过各个专业讨论、概算部门核算，招标办招标，供应商询价比价，每次招标至少保证 3 家供应商以上才开标，公司领导层非常重视，亲自参与招标定价。最终确定一个比较合理的价格。所以销售和项目采购定价是公允的。

玉昆钢铁余热发电项目客户即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9 月 12 日，注册地位于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北城镇梅园，是云南省的重点企业，与公司不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项目的供应商是经过询价招标比价层层筛选的，是全国内具备良好资质的重点企业，与公司亦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2) 说明公司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回复：公司的管理层高度重视盘点工作；由财务部发布盘点通知，总经办督办各部门配合，盘点结果人事部计入相关人员绩效考核。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在建工程盘点相关制度。盘点前发布盘点通知，财务人员和工程部进行对接，准备在建工程盘点明细表。年终进行盘点，盘点地点在项目发生地，盘点人员是财务部（指定人员）、工程部。盘点范围包括在建工程的主要设备到货情况；辅料购进、使用、留存情况；安装或者土建的进度情况等。盘点方法是双面抽盘，从账到实物，核实在建工

程的“存在性”，从实物到账，核实在建工程的“完整性”。针对盘点结果，财务人员写盘点报告，分析差异原因，上报总经办，经领导同意进行处理，处理措施包括记录盘亏盘盈物资，进行库存调整；关于盘点情况人事部计入相关负责人的绩效考核，未及时出入库、或者使用不当造成的报废、毁损的当事人进行处罚。

2023年12月21日财务部发布盘点通知，各部门做好盘点前准备工作，各工程项目部、库房、采购负责人2023年12月25日所有本年度出入库、调拨、发票录入系统。2023年12月25日为盘点开始日，2023年12月31日为盘点结束日。2023年末在建工程进行全面盘点，其中重点盘点玉昆钢铁余热发电项目。玉昆发电项目盘点开始前，总经办要求工程部提供在建工程分布图、进度表，财务部提供物资盘点明细表，项目现场负责人提前整理现场物料摆放，在建工程位置等，2023年12月25日为盘点开始日，在玉昆发电项目现场，财务人员和工程项目负责人员全面盘点了玉昆发电项目现场物料情况，工程进度情况。采用双面抽盘盘点方法，盘点程序是对照工程部提供的分布图、进度表，将明细表上工程项目与实物进行一一对照（从账到实物，确认真实性），并将所观察到的实物与明细表进行核对（从实物到账，确认完整性），观察和询问工程实际完工进度，做好观察核对记录，获取盘点清单。盘点比例100%。盘点结果玉昆发电项目土建部分包括发电主厂房、煤气发电综合水泵房、余热发电综合水泵房、主控楼、除尘配电间及磨机房，2023年完工比例接近100%。4座电站的主设备汽轮机、发电机、锅炉、凝结水泵等均已到场，80%正在安装中。盘点差异有一部分甲供部分的辅料，现场已经由工程队领用，但还未进行出入库处

理，原因现场人员未及时把相关单据传递给物资录入人员。处理措施，未录入物资补录系统，项目负责人绩效扣分。

5、关于其他应付款

你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6,075.30 万元，同比增长 76.97%，其中，往来款 5,181.27 万元，较期初增长 125.24%，你公司披露增长原因为本期玉昆发电项目处于建设期拆借资金。

请你公司列示往来款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是否为关联方、拆借资金余额、还款期限及借款利息、款项用途以及担保或抵质押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或抵质押情况，拆借资金到期是否会对公司造成较大财务负担。

回复：公司 2023 年末往来款余额 5181.27 万元，其中属于拆借资金的余额是 4410 万元，占往来款余额的比例 85.11%。明细如下表：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资金余额	还款期限	借款利息 (年化)	款项用途	担保或 抵质押 情况
郑两斌	是	2410 万元	无	无	补充流动资金	无
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0 万元	分两种方式：1. 乙方资金充裕时连本带息还给甲方。 2. 乙方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后，在后续的五年运营发电款及收益款中予以扣除。	12%	玉昆发电项目代付工程款	无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和抵质押情况，拆借资金方郑两斌是公司的大股东，与公司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还款期限，待资金充裕

时，还给郑两斌即可。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玉昆发电项目代付的工程款，双方签订借款代付协议，约定可在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从后续五年运营发电款及收益款中予以扣除。玉昆发电项目全部验收后，每月会形成稳定的资金流，届时公司的现金流情况也会大为好转，所以到期不会对公司造成较大的财务负担。

仟亿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